

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揭牌

本报讯 记者张维 9月25日,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举行的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上揭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李明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少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苗庆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柬埔寨司法部副国务秘书桑索福恩,老挝国家工商会副主席詹塔宋,缅甸工商联合会副主席温锡都,越南工商会常务副主席裴忠义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厅长李道军主持揭牌仪式。

据了解,协作中心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推动下,由广西仲裁协会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商协会、高校智库等共同设立的非营利性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协作平台。旨在深化拓展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仲裁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机制,推动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决,提升市场经营便利化水平,为中国—东盟经贸往来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和保障。协作中心采取合作共建的模式,首批共建单位包括广西仲裁协会、东盟法律协会(ALA)、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AIADR)、越中国际商事仲裁中心(VCITAC)、海南国际仲裁院等11家单位。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 新华社记者 蒯娟 吴鸿波

路生梅：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扎根

只身从北京到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从医;从一名儿科医生自学成为“十八般武艺皆通”的全科医生;为了妇女儿童的健康,推广新法接生、科学育儿,为落后的小县城建起第一个正规的儿科……

半个多世纪的坚守,“北京姑娘”路生梅从芳华到白发,从“小路大夫”到“路奶奶”,她的承诺也从“为佳县人民服务五十年”,延续为“生命不息、服务不止”。退休至今,路生梅仍坚持义务接诊,守护一方百姓健康。她说:“我只是做了一名医生应该做的事。”

“服从祖国分配,到最艰苦的地方去”

1968年12月5日,刚从北京第二医学院(现首都医科大学)儿科专业毕业的路生梅,踏上了西行的列车。

“当时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服从祖国分配,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她说。

坐火车、搭卡车,颠簸几日,24岁的路生梅终于到达佳县城。

“走到坑坑洼洼的土路尽头,两排墙皮有点脱落的旧窑洞就是县医院。”路生梅没有料到,佳县的条件如此艰苦:黄土高原与毛乌素沙漠在这里交汇,自然环境恶劣;县城三面环水,峭壁林立,守着黄河却吃水难。

夜深人静时,路生梅也曾偷偷抹过眼泪,但哭过后她又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医院没有分科,虽然我的专业是儿科,但群众听说我是北京来的大夫,就觉得什么病都能看。”路生梅回忆。

为了不让患者失望,她抓紧时间学习。白天坐诊、出诊,夜晚在煤油灯下看书,写下了几十本笔记,掌握了内科、外科、妇产科、皮肤科等多科知识,还学习了针灸。就这样,路生梅成为医院的多面手。

一个大雪纷飞的早晨,路生梅到离县城十几里的崔家畔出诊。她穿着从北京带来的塑料底棉鞋,在雪地里走几步就摔一跤,临近村子的下坡路,她索性半躺着滑了下去,到了病人家里几乎成了一个泥人。

“当时心里就想有个患儿在等着我,时间就是生命,我必须前行。”路生梅说。

“孩子的妈妈熬了一宿,给我做了一双千层底的布鞋。”路生梅告诉记者,“我那时候感觉到了家的温暖,感受到了这鞋上的一针一线都是佳县人对我的爱。”

“既然承诺了,就不能打退堂鼓”

一次令路生梅震撼至今的出诊经历,让她做出了“为佳县人民服务五十年”的承诺。

那是路生梅来到佳县的第二年。有一次,她赶到一位待产妇家中,进门时,产妇已经生产,坐在一个沾满血迹的土袋子上,家人担心产妇昏迷,用力拽着她的头发,还准备用一把黑乎乎的剪刀剪脐带。

“当时佳县有一种病,叫‘四六风’,病死率近乎100%,其实就是新生儿破伤风。”路生梅说,看到这样的场景,她终于知道那些新生儿破伤风是怎么来的了。

紧急时刻,路生梅冲过去抢下剪刀,一边解释,一边快速拿出医疗器械,给孩子断脐、包裹。

返回后,路生梅思考良久,下决心要推广新法接生、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改变这里落后的医疗条件,她把“为佳县人民服务五十年”写进了思想汇报。

此后多年,虽然有离开佳县到大医院工作甚至返回北京的机会,但她最终都选择坚守初心。

路生梅说:“这里的人民需要我,既然承诺了,就不能打退堂鼓!”20世纪80年代,路生梅先后被选派到北京协和医院和陕西省儿科主治医师学习班进修,成绩优异的她有机会调动工作。

“佳县人民需要我,丈夫和孩子也离不开我。”路生梅还是选择回到佳县。

1983年,路生梅在佳县人民医院创办儿科,成为首任儿科主任,先后培养了50多名专业儿科医生、儿科护士。路生梅说:“当时佳县医院是榆林较为落后的县医院,但儿科水平,特别是小儿静脉穿刺技术名列前茅。”

20世纪90年代,路生梅作为医院副院长,带领全院职工成功创建二级甲等医院和爱婴医院,进一步提高了当地的疾病诊疗水平。如今,曾经的“窑洞医院”已变成十几层高的现代化医院。

“我要争取做到生命不息、服务不止”

1999年,路生梅退休了。外地医院的高薪聘请,她拒绝了;儿女想接她去城市养老,她也沒答应。

“作为一名医生,为病人解除病痛没有退休年龄。”她选择继续留在佳县,为群众义诊。每周三次,路生梅会在佳县人民医院和佳县中医院轮流坐诊。不在医院的时候,患者便会到她家来找她。

离佳县人民医院不远的一条小巷里,最末头的两孔窑洞,是路生梅的家。“我的住址很多人都知道,我的电话更像是‘健康热线’。”路生梅笑着说,电话来了都要接,一时没接上有空就马上回拨,“万一是一急病呢?不能耽误”。

2019年,路生梅承诺的五十载已过,但她仍然没有离开佳县,“我要争取做到生命不息、服务不止”。

义诊,参与儿科团队培养,参加老年志愿服务队……这位白发苍苍,身材瘦小的老太太,似乎总有使不完的劲,忙不完的事。

“因为肩上有责任,心中有使命。”在出诊的路上,路生梅步履矫健,雷厉风行的作风一如当年。

半个佳县的人都找过路生梅看过病,她就是佳县人的亲人。“我就像风筝,不管在哪里,线永远在病人手中。”路生梅说,“只要群众需要我,我的服务就没有终点。”

新华社西安9月26日电

明确和统一侵权责任法律适用标准

解读最高法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中的“7个明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明确依法支持权利人合并请求赔偿人身损害与寻亲费用,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明确高空抛物物、坠落物致害责任的实体和程序规则……

为正确实施民法典,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于9月26日发布,自9月27日起施行。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围绕《解释》中的“7个明确”进行了详细解读。

明确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审判实践中,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调换等民事行为,还有未达到刑事追诉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的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行为。

《解释》将监护纳入侵权责任调整的民事权益予以保护,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行为和其他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与刑事制裁共同构成制裁违法、救济权益的一体两翼,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益,维系亲情稳定。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为寻亲往往花费较长时间和一定数额的金钱,产生财产损失。《解释》第1条以“恢复原状”“禁止得利”为法理基础,协调了拐卖获利刑事追缴与民事赔偿的关系,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外,《解释》明确,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侵害了监护关系这种身份利益,若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关于“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支持监护人和被监护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但非法使被

监护人脱离监护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明确监护人责任、教唆、帮助侵权责任和教育机构责任的实体和程序规则

《解释》依法认定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教唆、帮助侵权人、教育机构以及校外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强化监护职责的履行,坚决制裁教唆、帮助侵权,支持合理诉求,助力家校和谐,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针对学理与实务中关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监护人责任是补充责任还是全部赔偿责任的争议,《解释》明确规定,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被监护人无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均不得因其本人有财产而承担侵权责任。这一规定,彰显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轻装前行的司法理念。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了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针对审判实践中反映的实体与程序问题,《解释》第14条作出规定:一是被侵权人可一并起诉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和教育机构。二是如果诉讼时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能够确定,一般不单独列教育机构为被告。三是诉讼时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可以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明确用人单位责任的适用范围和劳务派遣关系中的侵权责任形态

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刑事案件认定工作人员构成自然人犯罪后,因财产损失较大,存在被害人难以通过刑事追缴、退赔获得足额赔偿的情况。为弥补损失,刑事案件被害人往往以工作人员所在用人单位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用人单

位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用人单位责任的规范,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解释》明确,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实施犯罪不影响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并协调刑事追缴、退赔与民事赔偿的关系。分别规定了在执行用人单位工作任务中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承揽人根据定作或指示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不同侵权责任人,确保法律规定正确适用,依法维护劳动群众合法权益,保障被侵权人的损害得到填补。

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适用规则

《解释》第22条明确,机动车驾驶人离开本车后,因未采取制动措施等自身过错受到本车碰撞、碾压造成损害,机动车驾驶人请求承保本车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承保本车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依据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有关约定支持相应的赔偿请求。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解释》就机动车投保义务人与交通事故责任不是同一人的责任承担,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认定,因转让拼装车、报废车造成损害时责任承担的主观要件问题,人民法院贯彻审慎的基调,强化法定义务的履行和违法制裁,更好地保护群众出行安全,保障被侵权人充分受偿。

明确缺陷产品造成的产品自身损害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

产品责任是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时相关责任主体应承担的侵权责任。缺陷产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对于产品责任中财产损失的范围,普遍认同包括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但对是否包括产品自损,立法过程中和司法实务中都存在一定争议。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针对产品自损是否属于产品责任中的财产损失这一争议,《解释》第19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采纳

了上述第二种意见,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失,买受人请求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缺陷产品本身损害以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

《解释》第22条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解释》准确阐明民法典“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立法精神,强化动物饲养人、管理人责任意识,维护动物饲养管理秩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明确高空抛物物、坠落物致害责任的实体和程序规则

现代城市高楼林立,建筑物上的抛物物、坠落物致人损害事件时有发生,对“头顶上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解释》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依法合理确定具体侵权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顺位和责任范围,依法支持被侵权人合理诉求。一是明确规定高空抛物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二是明确规定无法确定高空抛物物、坠落物致害的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损害,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

“《解释》施行后,我们将就《解释》适用加强指导,确保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相关规则。同时,我们将强化审判经验的研究总结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更好地贯彻落实民法典精神。”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说。

本报北京9月26日讯

人民大会堂：见证中国民主法治铿锵前行的共和国殿堂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9月14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隆重举行。这座中国民主政治生活的神圣殿堂,又一次吸引了全世界的眼光。

“将来革命胜利了,一定要建一座能够容纳一万人开会的大礼堂,使党的领导人能够

和群众一起共商国家大事。”1945年,毛泽东在陕西延安杨家岭中共七大会议上,面对摆着木条长椅,无电灯的简陋会场时,许下心愿。

人民大会堂是新中国成立10周年首都十大建筑之一,1958年10月动工,1959年9月建成,仅用了10个多月时间,堪称奇迹。1959年9月9日凌晨,毛泽东来到建筑工地视察,将这栋建筑命名为“人民大会堂”。



在世界动物日即将到来之际,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温泉法庭干警驱车前往雄鹰村,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干警利用车载便民法庭讲解野生动物保护法。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摄

持续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公正高效解决

上接第一版 共同研究国际贸易、投资、航运、能源、基建等领域纠纷解决规则,推动形成开放、多元、稳定的世界经济秩序,高效解纷,构建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是多元解纷的重要力量,是加强国际法治合作的重要创新机制。期待各位专家委员继续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汇聚不同法律文化、法律制度的智慧,共同促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高效化解。合作共贏,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期待与各国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法学院校等进一步加强对对话交流,健全法治经验分享、国际

司法协助、法官培养合作等机制,更好互利合作、发展共贏,携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朝着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为各国人民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大法官、最高法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主持,二级大法官、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淑梅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续聘和增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的决定》。中央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胡卫列,李詠霓、于健龙致辞,专家委员代表徐显明、威廉·布莱尔、黄惠康、欧颂律发言。

随后举行主题为“合作对话、多元融合、和平发展”的研讨会,专家委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交流。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外交部、国家发改委、司法部、商务部、中国国际贸促会、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及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国际法律服务机构代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构和域外法查明机构代表,部分专家学者,最高法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负责同志,部分中外媒体记者参加。

有“共和国殿堂”美誉的人民大会堂是中国最高政治象征意味的建筑之一。1960年3月30日,从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始,全国人大召开地点就定在了人民大会堂。1962年3月23日,全国政协第三届三次会议在这里举行。从此,每年全国两会一直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65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及人民大会堂向世界发出中国声音,无数个与新中国命运息息相关的故事在这里发生。

世界最大的电子表决系统,世界先进水平的电子计票箱,中国最先进的简报信息化处理系统……“我在陪同菲律宾议会代表团参观人民大会堂时,他们惊叹,这样宏大的会

议场所,先进的会议设备,世界上其他任何国家的代议机构都没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阎珂说,“比这些更值得关注与称赞的,是人民大会堂内设备变化的背后不断前进的中国民主法治脚步。”



上接第一版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对‘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提出明确要求,为中国同中亚国家深化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张军表示,希望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与中亚国家法院共同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在共同打击犯罪、解决商事纠纷、保护生态环境、加快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加强务实合作,为中国与中亚国家发展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淑梅,新疆高院院长迪里夏提·沙依木,新疆高院党组书记都红岩,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应勇会见俄罗斯副总检察长格罗多夫

上接第一版 他说,俄中两国山水相连、传统友好,是新型大国关系的典范。两国检察机关始终保持传统友谊,也面临一些共同任务。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希望持续深化与中国最高检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不断赋予两国执法司法合作新内涵、新成效。

格罗多夫转达了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克拉斯拉诺夫对应勇的诚挚问候。应勇对此表示感谢,并请格罗多夫转达他对克拉斯拉诺夫总检察长的亲切问候。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深化检察改革、加强检察官培训等方面问题进行了务实、有益的交流。

俄罗斯驻华大使伊戈尔·莫尔古洛夫参加会见。